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事前同意，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王维等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两份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，分别由股东王维先生、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、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%，以下统称“产业投资人股东”），及股东长沙星宸凌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晓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沙北置隆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北宏资楚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锦绣中和（天津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信发五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兴永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宋超群、刘智辉、杨庆大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.55%，以下统称“其他股东”）发出。产业投资人股东与其他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两项议案：

议案 1:《关于提前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王维、严富成、刘海龙、张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议案 2:《关于提前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持股 3%以上股东王维先生提名陈煜波、徐欣、卢路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0 名同意；3 名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未获得通过。

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决议情况向相关股东方进行回函。

全体监事反对理由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此前拒绝相关股东方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充分、合理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经对比，本次相关股东方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项议案，与此前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均无差别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应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有义务拒绝相关股东方对董事会的提前改选，以防止产业投资人股东逃避履行相关重整承诺，故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